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476 号)确认，威星智能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632,662.7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158,077.4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53,705,627.55 元，扣除 2024 年派发的现金股利 8,825,360.64 元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76,354,852.21 元。

202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21,580,774.2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158,077.4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39,813,563.91 元，扣除 2024 年派发的现金股利 8,825,360.6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50,410,900.13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 450,410,900.13 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20,634,0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825,360.64 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6.24%，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最终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825,360.64	8,825,360.64	6,303,829.0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632,662.73	33,961,121.46	59,437,605.6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76,354,852.2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50,410,900.1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3,954,550.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2,343,796.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3,954,550.3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的原因及说明：

1、公司所处的仪器仪表行业，尤其是智能燃气及水务领域，正处于技术迭代与市场格局重塑的关键期。公司作为行业参与者，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用于超声计量、AI、智能算法等前沿技术的应用开发；同时为抢占市场份额，在渠道拓展、客户服务等方面也需要大量资金支持。此外，面对市场波动及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需预留充足资金以保障经营稳定性，维持业务的持续稳健增长，因此 24 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

2、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日常运营、项目建设及后续业务发展支出等资金需求，有利于确保公司稳定运营、扩大生产规模，为公司可持续稳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3、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4、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经营、改善公司业绩，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的，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能够保证公司现有及未来资金需求安排，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也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最终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